

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學期(期末)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:15

二、地點：涵曦樓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志成 校長

紀錄：李佩宸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業務報告：

（一）有關期課程實施、教學與評量，應均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下執行。

（二）學期間教師以不更改任課班級為原則。

（三）請各位老師於教學專業持續精進，以維持教學品質。

（四）教學正常化宣導，請各位務必遵守相關規範：

1. 代課安排以同領域教師為優先。

2. 課程計劃及教學評量辦法事先向學生明確公告。

3. 依現行法規，違反教學正常化之懲處，不限校長與兼行政教師，違反之任課教師亦可能受懲處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因應本校班級數下降，配課作業回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，實施領域合科教學配課，並以專長優先配課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一：依據教育部 113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2903 號函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其中就第四學習階段(國民中學)領域學習課程之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等領域，均含數個科目(如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健康教育、體育二科目)，除實施領域教學外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（9 點 56 分）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校長 鄭志成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李佩宸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黃淑菁